

证券代码：300902

证券简称：国安达

公告编号：2022-060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署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计的事件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并于2022年4月11日披露了《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确认公司为“新疆新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座750千伏变电站消防技改直接租赁——消防装置一标段”项目的中标单位。近日，公司与新疆新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就上述中标项目签署了《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新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淑玲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设备、发、供电设备、医疗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的租赁；租赁物的残值处理；项目投资；能源开发及技术服务；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商业保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河北东路 430 号上海大厦 1 幢 1 层 104、107 号商铺

2、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对方最近三年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交易对方的首次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本项目采购单位为国有控股企业，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买方：新疆新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卖方：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消防系统和移动消防炮

3、合同价格与支付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壹拾柒万壹仟玖佰叁拾元肆角贰分（¥67,171,930.42 元）（含税）。

买方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卖方凭到货验收单、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30 个工作日）支付 90%的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用于担保合同货物的质量。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并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及时解决后，卖方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30 个工作

日) 支付 10% 的质保金。

4、质量保证

卖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36 个月 (含本数) 的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5、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四、合同的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的采购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 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 1、若合同能顺利实施, 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2、本次合同签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亦存在运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及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